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数智公安技术研发用房建设项目		项目年份	2025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公安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指标结余收回数
	6700	2910.48		6700	2910.48	1080.3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9610.48	8530.18	1080.3	0		1080.3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调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合计		6700		8530.18		
数智公安技术业务用房智能化设备建设		3700		2600.8		
数智公安技术业务用房实验室设备建设		3000		5929.38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72分)	决策目标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0.5	100%	0.5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0.5	100%	0.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0.5	100%	0.5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0.5	100%	0.5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0.5	100%	0.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	100%	1
	过程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8	88.76%	6
		资金到位率	=100%	0.5	100%	0.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100%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100%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2	100%	2
	产出目标	建设专业实验室	=7 个	3. 57	7 个	3. 57
		公安业务数据存储时间	>=6 个月	3. 58	6 个月	3. 58
		重点部位关键业务应急电力保障时间	>=30 分钟	3. 57	37 分钟	3. 57
		重点部位关键业务应急电力覆盖率	>=95%	3. 57	95%	3. 57
		提升检验鉴定专业能力	提升	3. 57	100%	3. 57
		按期完成智能化装修、实验室建设	及时	3. 57	100%	3. 57
		投资项目成本控制	<=22000 万元	3. 57	22000 万元	3. 57
	效益目标	大气污染检测、食品非法添加剂等环境食品检测能力	较高	8. 6	100%	8. 6
		技术研发数据中心用房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健全	4. 28	100%	4. 28
		数据中心新增数据存储容量	>=15. 7PB	4. 28	17. 37PB	4. 28
		预计保障入驻作战、生活人员数量	>=1000 个	8. 56	1091 个	8. 56

	满意度目标	入驻警种 满意度	>=95%	4.28	100%	4.28
合计						70

填表说明：**1.** “年初预算数”填预算批复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追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财政拨款数；计划结余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计划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 “决策”、“过程”类指标每个指标的权重值固定，“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权重值是根据指标数量将每类指标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即各项指标分值=每类指标总分值/该类指标个数。**3.** 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4.** 定性指标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照 100%、80%、60%、40%、20%、0 六级权重予以评分。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13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 13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决策”、“过程”、“满意度”类指标以 100%为满分；“效益”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 20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五类指标的所有指标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 0 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数智公安技术研发用房项目划分为弱电智能化、数据中心、专用实验室等部分进行建设。其中，弱电智能化是技术研发用房内与弱电建设和楼宇智能化密切相关的建设内容的集成；数据中心完善相关云网基础设施和系统平台，由市局和市大数据集团负责建设；同时配置保障入驻的家具、厨房设备、标识标牌等。
项目总目标	根据市局总体目标，计划依托数智公安大楼打造五大体系：一是以融合侦查中心为引领的实战中心集群。二是以科技交流中心为引领的科技创新矩阵。三是以刑事技术中心为核心的技术支撑中心。四是以公安数据中心为支撑的云网算力基座。五是以高效智能管理为目标的智慧园区平台。
年度绩效目标	构建体系化实战中心集群，建设“科技创新交流中心”，引领组成苏州公安科创矩阵。搭建系列专业实验室，着力提升公安新质战斗力。
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项目未完成部分： 1. 数智公安技术研发用房（弱电智能化）项目因审计工作量庞大，预计需要半年时间完成审计，导致项目最后一笔资金约 676 万元未支付；相关监理项目未能按照计划支付剩余款项合计约 25 万元。 2. 除前述项目和监理项目外，数智公安技术研发用房相关的其余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实施、验收和款项支付。
项目管理成效	数智公安技术研发用房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实施，规范提交和管理相关材料档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和审计工作，当前除个别分项审计和尾款支付尚未完成外，项目主体已完成采购、建设、验收、审计及款项支付工作。为构建体系化实战中心集群、提升公安新质战斗力奠定硬件基础。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对数智公安技术研发用房（弱电智能化）项目这类大项目实施经验较少，对审计工作量评估不足，申报预算和支付计划时未预留足够审计时间，导致项目支付进度未能按期完成。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持续推进数智公安技术研发用房（弱电智能化）审计工作，在审计工作完成后及时完成尾款支付，同时督促各项目建设单位加强项目资料整理和归档，逐步完善资料整理和归档、存档，便于项目接受后续审查。